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有關收購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內容有關第一次收購協定，即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百份之二十七股權。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買方及賣方達成第二次收購協定，賣方有條件下同意進一步出售及買方有條件下同意以人民幣四億四千二百二十六萬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百份之六十三的股權。

於第二次收購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百份之九十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取得脈血康膠囊（國藥准字 Z10970056）及脈血康腸溶片（國藥准字 Z20090723）（以下合稱“目標產品”）的所有權及業務。賣方將保證目標公司就目標產品生產體系的完整以及目標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第一次收購協定與第二次收購協定相關，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兩份收購協議被合併計算，以厘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該等轉讓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二次收購協定中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 第二次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內容有關第一次收購協定，即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百份之二十七股權。

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買方及賣方達成第二次收購協定，第二次收購協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  
(ii) 買方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協力廠商。

主體事項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百份之六十三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 :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四億四千二百二十六萬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買方應于第二次收購協議簽署生效、買方取得中國反壟斷審批機構涉及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批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首筆交易對價人民幣一億九千九百五十三萬元。
- (ii) 買方應在賣方及目標公司辦理完畢全部股權轉移至買方的工商辦理程式，買方成為目標股權的工商登記股東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剩餘第二次收購協議代價，即人民幣二億四千二百七十三萬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厘定，以及賣方與目標公司根據第二次收購協定所作的承諾及保證。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交易先決條件

第二次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實施：

1. 本交易已取得中國反壟斷審批機構涉及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批准（如該批准是附條件批准，則雙方就此先決條件另行協商處理）。
2. 賣方已取得公司法、中國全國股轉公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部決策機構同意簽署第二次收購協議及實施第二次收購協定所述交易的書面檔，包括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3. 買方已取得中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部決策機構（董事會）同意簽署第二次收購協議及實施第二次收購協定所述交易的意見。
4. 賣方、目標公司在第二次收購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真實、準確、有效、完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方可根據本協議書的履行情況，書面豁免其中一項或多項交易先決條件（但上述先決條件 1 不得放棄或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全部滿足，買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繼續履行第二次收購協定，賣方與目標公司應依其條款完成第二次收購協議。

## 收購所涉及之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第二次收購協議所涉及之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將于買方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人民幣一億九千九百五十三萬元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百份之九十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訂立該等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核心產品脈血康膠囊、脈血康腸溶片的生產與銷售。脈血康膠囊/腸溶片系列產品為國家醫保和基本藥物目錄品種，具有抗凝、抗血栓、抗纖維化、改善血液迴圈等功效，可用於治療冠心病、急性腦梗死、缺血性腦卒中、不穩定性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其主要成分為水蛭，水蛭體內含有的豐富的水蛭素，對於凝血酶有極強的抑制作用，是迄今為止所發現的最強的凝血酶天然特異抑制劑。脈血康以水蛭基原中抗凝血活性最高的日本醫蛭為原料，採用低溫製備工藝將鮮品水蛭入藥，相比其他炮製工藝，能最大程度保持水蛭製品中抗凝血酶活性。此外，脈血康也是目前國內唯一標注了抗凝血酶活性單位的中成藥（每粒/片相當於 14 個抗凝血酶活性單位），有助於醫生可以更加精準為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提供治療方案。目前，抗凝治療已經成為心腦血管疾病常用的治療手段，尤其是對於慢性心腦血管疾病患者，可能會面臨著長期乃至終生的抗凝治療。因此，臨床上對於抗凝藥物的使用有著較高的安全性要求。脈血康有著和一線抗凝藥物相當的臨床療效，且安全性好，不良反應小。在聯合用藥方案中，脈血康可在不增加不良反應發生率的前提下，提高臨床療效，改善患者預後，可為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提供更加豐富的治療選擇。脈血康已被納入《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療指南》、《活血化瘀類中成藥合理用藥指南》、《特發性膜性腎病中醫臨床實踐指南》、《脈血康膠囊（腸溶片）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眾多權威的臨床指南中。

根據《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2021）》，心腦血管疾病是中國城鄉居民首要的死亡原因。目前，中國心腦血管病現患人數約 3.3 億，其中腦卒中患者約 1,300 萬、冠心病患者約 1,139 萬。隨著人口老齡化的進一步發展，心腦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將繼續保持上升態勢。2021 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藥品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 2,500 億元，其中中成藥占比約 34%。未來，在心腦血管患病人群增長和國家中藥支持政策的雙重作用下，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和占比有望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次對於多普泰醫藥科技的收購，是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疾病治療領域的一次重大產業佈局。心腦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之一，本集團通過此次收購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管線，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本集團在心腦血管疾病治療領域的市場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驅動力。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驅動，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採用「全球化運營佈局，雙迴圈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際雙迴圈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快速將科技創新產品落地上市，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第二次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厘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第二次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藥物製劑、醫療器材、專用醫藥原料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買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名下的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食品。

### 賣方

賣方為一間于中國成立並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眾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賣方設立的核心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核心產品脈血康膠囊、脈血康腸溶片的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約 73% 及 27% 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取得脈血康膠囊（國藥准字 Z10970056）及脈血康腸溶片（國藥准字 Z20090723）（以下合稱“目標產品”）的所有權及業務，包括其藥品文號，全部註冊資料、全部專利（包括專利申請權）、技術（技術指為研發、生產、銷售目標產品而實施的技術）、目標產品的銷售網路和相關的經營人員等保證目標產品研發、生產、商業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可持續運營的能力。賣方將保證目標公司就目標產品生產體系的完整以及目標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

賣方確保目標公司在交割前所應承擔的所有債務均由賣方承擔。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目標公司(猶如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產品的所有權及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 營業收入                       | 324  | 481   | 468   |
| 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前)                | 58   | 77  | 61  |
| 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後)                | 49   | 64  | 51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br>于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49   | 64  | 51  |
|                            | 於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資產總額                       | 33   | 36  | 40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第一次收購協定與第二次收購協定相關，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兩份收購協議被合併計算，以厘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該等轉讓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二次收購協定中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第二次收購協定所指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
|-----------|--|
| “收購協議”    | 合指第一次收購協定及第二次收購協定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香港和新加坡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公司”      | 遠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第一次收購協議”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相關買方向賣方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百份之二十七的股權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買方”      | 西安碑林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百份之九十九點八四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
| “股票”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第二次收購協議”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訂立，有關買方向賣方進一步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百份之六十三的股權 |
| “證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目標公司” | 重慶多普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百份之七十三的權益，買方擁有百份之二十七的權益          |
| “賣方”   | 重慶多普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百份之七十三的股權 |
| “港幣”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    | 百分率   |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以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